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26號

上訴人 徐祥

被上訴人 覃治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2年度竹北簡字第787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竹北簡字第787號簡易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中，未依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正本及繕本。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得駁回上訴人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彭淑苑

法官 張詠晶

法官 高上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陳筱筑